

证券代码：872781

证券简称：鸿基洁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世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：刘斌辉、曾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2020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

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-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对外借款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其干律师、崔晨曦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《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鸿基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